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致忠

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緝字第2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75、76號、109年度偵字第18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陳稱：「(問：本件上訴範圍為何？)我要全部上訴。二個竊盜部分是就罪刑及沒收部分上訴，公然侮辱及侮辱公務員部分只就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26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前揭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就竊盜罪部分為認定事實、論罪、刑及沒收，就公然侮辱罪及侮辱公務員罪部分則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即處斷刑、宣告刑)。

二、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修正前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侮辱公務員罪)，應予分論併罰，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1月、1年、2月(得易科罰金)，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含定應執行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就竊盜罪部分，其係依告訴人楊佩芸、江紫妍之要求，駕車載送渠2人到目的地後而離開，並無趁告訴人2人下車後竊取渠2人所有如原判決所示之財物，況員警於告訴人2人報案時，未立即依告訴人手機門號定位而在其車內尋獲該手機，既未扣得告訴人2人之財物，自不能認定其犯竊盜罪；另就公然侮辱罪及侮辱公務員罪部分，其願意向被害人蕭名凱道歉及和解等語。

(二)惟查：

1、竊盜罪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楊佩芸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就其與被告係透過APP交友軟體而認識、於民國108年8月28日晚間相約見面後由被告駕車載其到處閒逛、被告駕車停在○○市○○○街上之統一超商店旁並拿新臺幣(下同)100元要求其下車為他買水、其將隨身所攜帶財物放在車上並下車進入統一超商為被告買水、其走出統一便利超商後被告已駕車離去、其請胞姊撥打其手機但已遭關機、嗣後均無法聯繫被告、遭竊財物如原判決所示等節，證述明確(見108年度偵字第5226號卷〈下稱5226偵卷〉第65、66頁，109年度原易字第64號卷〈下稱原易64卷〉第261至269頁)，並有下列輔助事實及補強證據可資擔保其證述

之信用性：

①輔助事實：證人楊佩芸前後證述一致，並無重大乖違，且證人楊佩芸與被告僅係網友相約外出見面(無金錢借貸關係，見花市警刑字第1080034559號卷〈下稱4559警卷〉第7頁)，應無嫌隙怨懟而誣攀之情，又若非證人楊佩芸身歷其境，顯難以詳細具體描述上開過程及一一細數當日隨身所攜帶之財物內容等輔助事實可佐，非無可信度。至證人楊佩芸與被告在APP交友軟體上認識時間究為1週或1月、被告究係在證人楊佩芸一下車即駕車離去或待其進入統一超商後方離去、證人楊佩芸有無為被告買到水、證人楊佩芸親自報警或請胞姊報警等枝節細項，證述內容或有不一，尚不影響證人楊佩芸就待證事實證述之可信度，是辯護人以證人楊佩芸證述有上開枝節性歧異，而認其證述不具信用性，尚非可採。

②補強證據：

A、被告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就停在超商那裡讓他下車」(見原易64卷第108頁)，並不爭執「被告於108年8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RIC』與網友楊佩芸相約在花蓮縣○○市○○○路00號7-11便利商店(○○門市)見面後，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載楊佩芸在○○市閒逛，楊佩芸於同日21時30分許，在花蓮縣○○市○○○街00號7-11便利商店(○○門市)旁下車，被告即駕車離去」(見原易64卷第109、110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問：第一件犯行即告訴人楊佩芸部分，從載她們至下車相處時間約多久？)約半小時，我們是當天網路認識，出來見面、聊天、從事援交，我是在車站前的國泰大樓接告訴人楊佩芸，她說要去還租借的摩托車，後來援交結束後我載他離開到住家附近...」等語(見本院卷第240頁)；員警調閱108年8月28日21時11分許之花蓮縣○○市○○○街與○○○街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4559警卷

第17頁)，顯示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確有行經該地等情；車輛詳細資料表登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為曾彭勝蘭(見4559警卷第19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記載曾彭勝蘭係被告之母(見本院卷第73頁)；被告供承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平時為其在使用等語(見吉警偵字第1080032719號卷〈下稱2719警卷〉第6頁)。可佐證人楊佩芸所述與被告係在網路認識，相約外出見面，由被告駕車載其閒逛，並要其在統一超商下車買水後，旋駕車一併帶走其留在車內之財物離去等語非虛，亦可徵被告係為鬆懈初次見面網友楊佩芸之心防，俟機使楊佩芸留下隨身財物短暫下車而動手行竊之目的。

B、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問：以一般人來說，外出都會帶皮包，裡面會放證件、金錢等，是否為正常？)是的」、「(問：以現在通訊情形，外出會攜帶手機是否也是正常？)我與兩名被害女子聯繫也是用手機」等語(見本院卷第240頁)，可佐證人楊佩芸所述其當晚外出攜帶如原判決所示財物等非假，復可徵其短暫下車為被告買水而將隨身所攜帶財物留在被告車上等語非虛，且無悖於事理常情。

C、綜前，證人楊佩芸之證述，有客觀事實及證據足以擔保其信用性，被告及辯護人辯稱本案並無補強證據佐證證人楊佩芸之證述等語，均非可採。

③證人楊佩芸案發後翌日即至警局提出刑事告訴(見4559警卷第3至9頁)，員警循線得悉被告後，按車輛詳細資料表所登載地址約談被告，然被告並未到案，迄至108年11月5日始因另案緝獲(見2719警卷第5至9頁)，則自案發時起至緝獲時止，歷時逾2月，員警當無可能在被告車內扣得證人楊佩芸所有如原判決所示財物，亦見證人楊佩芸所述嗣後均無法聯繫被告等語(見原易64卷第263、264頁)非假，可徵被告自始即係基於竊取證人楊佩

芸隨身攜帶財物之犯意，否則豈會歷時2月餘均未歸還財物予證人楊佩芸；又證人楊佩芸業已供明其胞姊撥打其手機但已遭關機，縱員警於證人楊佩芸報案後立即施以手機門號定位，亦因被告刻意關機而難以查知該手機位置。則被告辯稱員警並未在其車內扣得楊佩芸所述財物，亦未立即施以手機門號定位而查悉其所在位置及尋獲該手機，自不能認定其犯竊盜罪等語，尚非可採。

(2)證人即告訴人江紫妍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就其與被告係在網路上認識、於108年10月1日晚間相約在廟口紅茶店見面後由被告駕車載其四處閒逛、其因想看螢火蟲而要求被告載其至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對面小路底之南濱海釣場後方空地、其將隨身攜帶財物留在車內而與被告一同下車散心聊天、被告向其表示要上洗手間而上車拿濕紙巾、被告上車後旋駕車離去而其當場「傻住」、其沿原路走至○○路上統一超商及借用電話報案、其借用兒子女友行動電話撥打其手機但無人接聽、其於翌日立即向電信公司申辦門號換卡、掛失及補辦金融卡及證件、其已取回路人所拾得其證件、遭竊財物如原判決所示等節，證述明確(見108年度偵字第5059號卷〈下稱5059偵卷〉第107、108頁，原易64卷第198至203頁)，並有下列輔助事實及補強證據可資擔保其證述之信用性：

①輔助事實：證人江紫妍前後證述一致，並無重大齟齬，且證人江紫妍與被告僅係網友相約外出見面，應無嫌隙怨懟而誣攀之情，又若非證人江紫妍身歷其境，顯難以詳細具體描述上開過程及一一細數當日隨身所攜帶之財物內容等輔助事實可佐，非無可信度。

②補強證據：

A、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其於108年10月1日晚間有駕車至廟口紅茶店，搭載不知姓名之女網友至南濱海釣場旁，與該女網友在車上聊天，並在南濱海釣場附

近上廁所，嗣後其自行駕車離開該處等語(見2719警卷第7、8頁，109年度偵緝字第75號卷〈下稱75偵緝卷〉第42頁)，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除為同上供述外，並不爭執「被告於108年10月1日20時許，以網路聊天室與網友江紫妍相約見面後，駕駛車號0000-00自小客車載江紫妍四處閒逛後，於108年10月1日20時30分許，被告駕車停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阿美麻糬店對面小路底南濱海釣場後方空地，江紫妍下車後，被告即駕車離去」(見原易64卷第109、110頁)。

B、證人即○○派出所警員高文偉於偵訊中證稱：其於案發當晚受理江紫妍報案，駕駛警車前至統一超商時，江紫妍在超商前等候，未見江紫妍身上有背包，亦無手機，「兩手空空」，江紫妍提到車鑰匙及家門鑰匙掛在一起，「整串被拿走」，其乃將江紫妍帶回派出所，江紫妍默默坐在派出所內等候其查詢相關資料，因江紫妍不知被告電話，其亦未打電話予被告，而江紫妍係向超商借用電話報案，其有調閱路口監視器，顯示該小路為死路，兩側為田地，無對外道路，於20時33分車號0000-00自小客車進入該小路，於20時41分加速駛出離開，於20時43分許江紫妍1人走出，並被狗追，又南濱海釣場至統一超商，須過5條街道，走路約15分鐘，嗣後其提議駕警車載送江紫妍返家，數日後仁里派出所報稱有人拾獲江紫妍之身分證件等語(見5059偵卷第69至71頁)。

C、江紫妍於108年10月1日21時報案之花蓮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見5059偵卷第59頁)；民眾於108年10月4日上午在南濱公園拾得江紫妍之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提款卡3張等物，送交仁里派出所，並於當晚由江紫妍前來領回之員警職務報告(見5059偵卷第45頁)；江紫妍於108年10月2日至電信公司將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換卡(見5059偵卷第61

頁)；江紫妍購買遭竊手機之機盒(見2719警卷第25頁)；顯示車號0000-00自小客車於108年10月1日20時許行經廟口紅茶店、於20時33分駛入該小路、於20時41分加速駛出離開小路等情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2719警卷第27至31頁)；車輛詳細資料表登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為曾彭勝蘭(見2719警卷第33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記載曾彭勝蘭係被告之母(見本院卷第73頁)；被告供承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平時為其在使用等語(見2719警卷第6頁)。

D、上開補強證據，可佐證人楊佩芸所述與被告係在網路認識，相約外出見面，由被告駕車載其四處閒逛，於南濱海釣場後方時，被告與江紫妍一同下車，被告佯以要到車上取濕紙巾上廁所，旋駕車一併帶走其留在車內之財物離去，徒留其1人在該處，並沿原路走至統一超商報案，嗣後另行申辦手機門號換卡及取回路人拾得之證件等語非虛，亦可徵被告係為鬆懈初次見面網友江紫妍之心防，駕車載江紫妍四處閒逛，並一同下車，俟機使江紫妍留下隨身財物短暫下車而動手行竊之目的，復可見證人江紫妍所述其認為「等一下就會回到車上，所以沒必要把包包帶下車」、「當時沒有想那麼多，我不知道他會是這樣」而與被告一同下車，而將隨身所攜帶如原判決所示財物留在被告車上等語非假，亦無悖於事理常情。

E、再依員警高文偉證稱當晚到統一超商時，未見江紫妍身上有背包，亦無手機，「兩手空空」，江紫妍提到車鑰匙及家門鑰匙掛在一起，「整串被拿走」，其嗣後駕駛警車載送江紫妍返家等語，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問：以一般人來說，外出都會帶皮包，裡面會放證件、金錢等，是否為正常？)是的」、「(問：以現在通訊情形，外出會攜帶手機是否也是正

常？)我與兩名被害女子聯繫也是用手機」等語(見本院卷第240頁)，復參酌證人江紫妍案發後翌日申辦手機門號換卡乙情，可佐證人江紫妍所述其當晚外出攜帶如原判決所示財物等非假，復可徵其短暫下車將如原判決所示財物留在被告車內，但遭被告駕車快速駛離竊走等語非虛，且無悖於事理常情，另由下列事證，可認被告自始即係基於竊取證人江紫妍隨身攜帶財物之犯意：

(A)證人江紫妍所攜物品(見本院卷第57頁)有一定價值，且非不易發覺，被告不惟於案發後未(即)表示返還(尤其證人江紫妍包包內有其身分證件，非不易聯絡返還)，迄今亦未返還，自難認被告無竊盜之犯意。

(B)被告於案發日如係搭載證人江紫妍前去「援交」(見75偵緝卷第42頁，本院卷第240頁)，而非竊取財物，豈會於下午20時33分許進入案發地小路，並旋於20時41分許加速離開？相距僅約8分鐘，又如係「援交」，為何任令證人江紫妍獨留該處？

(C)況南濱海釣場至統一超商須經過5條街道，步行約15分鐘，若被告非刻意對證人江紫妍「放鴿子」於該處，證人江紫妍豈會1人獨自於「夜間時段」，「單獨」於該「荒涼處」下車？嗣並「被犬隻追逐」？佐以證人江紫妍所攜帶物品復有一定價值，更足徵被告係誆稱前去案發地「援交」，待到達案發地後隨駕車駛離，而以放鴿子方式，竊取證人江紫妍放置在車上之財物，足認被告有竊盜犯意甚明。

F、至辯護人辯稱江紫妍與初次見面之被告，竟相約晚上一同至四下無人之南濱海釣場後方，已不合常情，又將欲繳納之車貸款項任意置放在不認識之被告車上，且距其達4、5公尺，亦與常理不符等語，惟被告駕車載證人江紫妍四處閒逛，係為鬆懈證人江紫妍之心

防，又在南濱海釣場後方與江紫妍一同下車，已使江紫妍無防備被告之心，則其提議去南濱海釣場觀看螢火蟲，又與被告一同下車而將財物短暫置放在被告車上，均與事理常情無違，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G、另被告辯稱員警並未在其車內扣得證人江紫妍所述財物，亦未立即施以手機門號定位而查悉其所在位置及尋獲該手機，自不能認定其犯竊盜罪等語，理由同被告竊取證人楊佩芸財物部分所述。

H、綜前，被告及辯護人辯稱本案並無補強證據佐證證人江紫妍之證述等語，均非可採。

2、公然侮辱罪及侮辱公務員罪部分：

(1)按刑罰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

(2)原審以被告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修正前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品行、犯罪所生之危害、犯罪後之態度(被告雖終能坦承犯行，惟本案自繫屬以來歷時2年有餘，被告迄至原審最後1次審理程序方就此部分坦承犯行，並稱有意和解，然此期間均未見被告主動至警局向蕭名凱致歉，可見被告並非真心悔悟)、智識程度(高職畢業)、生活狀況(入監前從事物流工作、家庭經濟

狀況尚可、仍須扶養1子)等量刑因子，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難認有何評價不當、不足、錯誤等情。

(3)被告固以其有意願向被害人蕭名凱道歉、和解等語，惟被害人已明確表達無意願與被告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且被告自檢察官起訴後，迄今已達2年半餘(110年3月31日通緝至111年5月31日撤銷通緝，見111年度他字第4號卷第109頁)，均未主動至警局向被害人道歉、和解，參以其就此部分係遲至原審審理時方坦承犯行，並稱有道歉、和解之意願等語(見原易緝2卷第45頁)，足見被告並非真心悔悟，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又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最高法院85年度臺非字第238號判決參照)，就被告所犯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並不會因向被害人蕭名凱道歉與否，致違法性、有責性有所變動。況被告僅是單純「口頭」上表示，未見有何實際作為，其是否有和解、道歉之意，實難認為無疑。又此量刑因子業經原審審酌，並無評價不當、不足或錯誤，則被告此部分上訴，難認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易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致忠

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75號、第76號、109年度偵字第18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致忠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彭致忠於網路上與網友楊佩芸、江紫妍結識後相約見面，彭致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個別搭載楊佩芸、江紫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㈠民國108年8月28日21時30分許，在花蓮縣○○市○○○街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門市旁，趁楊佩芸下車購買礦泉水而將其隨身包包1只（內含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OPPO R17手機1支含耳機1副，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現金400元、身分證、鑰匙）放置於本案車輛副駕駛座之際，旋即駕駛本案車輛離去而竊得上開包包及其內物品得手。

㈡於108年10月1日20時30分許，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對面小路底南濱海釣場後方空地，趁江紫妍與其一同下車而將其隨身包包1只（內含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Samsung Galaxy A70手機1支，價值1萬元、現金2萬元、車鑰匙，價值7000元、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2張、駕照、身心障礙手冊等）放置於本案車輛副駕駛座之際，旋即返回本案車輛並駛離而竊得上開包包及其內物品得手。

二、彭致忠因通緝而為警逮捕返回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派出所（下稱○○派出所），彭致忠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及侮辱公務員之犯意，於109年4月26日23時30分許，在○○派出所內，對執行職務之警員蕭名凱辱罵「你他媽老雞掰」、「操你媽老雞巴，0000你什麼東西，我幹你老母，0000欠人幹」、「垃圾囝仔」、「垃圾小孩」，並接續於翌日0時53分許製作筆錄時，辱罵蕭名凱「幹你娘」，而以此方式侮辱執行職務之警員蕭名凱，使其名譽貶損。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查證人即告訴人楊佩芸、江紫妍、蕭名凱警詢中之指訴，及證人江福榮、張庭瑋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屬被告以外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經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不得作為證據（見本院易字卷第110頁至第111頁），且核無得例外有證據能力之情形，故告訴人及證人江福榮、張庭瑋於警詢所為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㈡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就檢察官其餘所提出之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部分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10頁至第11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自均得為證據。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犯罪事實一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分別於網路上結識楊佩芸、江紫妍，並曾駕駛本案車輛個別搭載楊佩芸、江紫妍而相約外出，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楊佩芸當時下車是因為要回家，我不清楚她家在哪，就讓他在便利商店下車，江紫妍會下車是因為她說她朋友會去載她，我沒有帶走她們的包包，也沒看到她們的物品在我車上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楊佩芸與江紫妍均與被告初識，卻將重要物品單獨置於車上，有違常情，且證述前後不一，無從採信，則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竊盜犯行等語。

㈡經查：

1.被告於108年8月28日與楊佩芸相約，並駕駛本案車輛搭載楊佩芸外出，嗣於同日21時30分許，楊佩芸在花蓮縣○○市○○○街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門市旁下車，被告即自該處駛離；被告另於108年10月1日與江紫妍相約，並駕駛本案車輛搭載江紫妍外出，嗣於同日20時30分，江紫妍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對面小路底南濱海釣場後

方空地下車後，被告即駕車離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頁），核與楊佩芸、江紫妍之證述相符（偵226號卷第65頁至第66頁，偵059號卷第107頁至第108頁，本院易字卷第198頁、第261頁至第262頁），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見警559號卷第17頁至第19頁，警719號卷第27頁至第3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次查，楊佩芸於偵訊時證稱：被告載我到○○路附近請我到統一超商幫他買水，我知道我包包在車上，想說一下子就上車了，所以沒有帶下車，但我走進店內，被告就把車開走，包包裡還有我的鑰匙、錢包、手機、耳機、身分證，身分證放在手機殼裡，被告拿走我手機還把我身分證亂丟，路人撿到後送到派出所，當時我姊姊經過，我請她撥打我的手機，對方把手機關機，我隔天早上有去辦理手機門號補卡，讓原本的卡失效等語（見偵226號卷第65頁至第66頁），與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同（見本院易字卷第261頁至第263頁），亦與警方接獲報案之內容相符，有工作紀錄存卷可參（偵226號卷第32頁），且楊佩芸所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確實於108年8月29日有掛失補換SIM卡之紀錄，此則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29日遠傳（發）字第10910403187號函在卷可證（偵緝75號卷第73頁），足證楊佩芸所述並非虛妄。

3.再查，江紫妍於偵訊時證稱：我將包包放被告車上，跟被告一起下車，我想說我們只是下車聊一下，馬上就會上車，就沒想說要把包包帶在身上，後來被告說要去洗手間、回車上拿濕紙巾，結果被告就把車開走，我自己走到○○路上的統一超商求救，後來還補辦證件跟手機門號，包包內還有2萬元的現金是要繳車貸的等語（見偵059號卷第107頁至第108頁），與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同（見本院易字卷第198頁至第200頁），且證人江福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8年10月1日15時至23時，我在○○路的

統一便利商店工作，擔任值班經理，當天我在辦公室裡，同事跟我說有1個女生很慌張說她被丟包，請我們幫她報警，她身上都沒有東西，看監視器是從對面徒步走來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05頁至第206頁），並有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考（偵059號卷第59頁），均與江紫妍所述身無分文，係步行至便利商店求救等情相符。

4.又江紫妍之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提款卡3張，經民眾於花蓮縣○○鄉南濱公園所拾得，其持用之0000000000門號亦曾於108年10月2日有換卡之紀錄，有職務報告、遠傳電信服務列印資料存卷可憑（見偵059號卷第45頁、第61頁），足認江紫妍之證件及手機確實曾脫離其持有，方有上開情事，亦證江紫妍所言非虛。

5.末查，被告此前亦曾因於網路結識網友相約見面後，趁網友將隨身物品置於車內而下車之際，迅速將車輛駛離而帶走網友之物品，經檢察官起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31號起訴書、本院108年度原簡字第4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偵059號卷第29頁至第34頁，本院易緝卷第11頁至第12頁），與本案犯罪事實一之情節如出一轍，且楊佩芸、江紫妍報案前均係與被告同在一處，2人與被告只是網友，原先並不認識，縱使與被告分別後始遭逢竊案，亦無同時攀咬被告之可能，足證楊佩芸、江紫妍確實係遭被告竊取隨身物品甚明。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楊佩芸於下車後即行求助，江紫妍亦自案發地步行至○○路統一便利商店求助，均如前述，則被告空言係楊佩芸下車要自行回家、江紫妍欲等待友人來載云云，均與事實不符。

2.又楊佩芸、江紫妍就與被告結識之過程、案發之細節與求助之經過，於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述略有出入，惟2人均係於網路結識被告，本無深厚情誼，自難期待2人對認識之

過程記憶深刻，且事發時2人突然遭逢此事，難免慌亂而無法詳細記事，參以事發至其等於審理時作證均已逾1年，則就細節記憶不清，亦屬常情，然其等就與被告結識之緣由、事發經過之主要事實均證述一致，自難僅就細節證述不一致即認其所述不可採。

3.再者，楊佩芸與江紫妍均係於網路結識被告，雖認識未久卻仍相約見面，可見先前若非相談甚歡，至少亦無不良印象，否則當無見面之可能，是見面後不甚警惕，認為只是短暫離開即未掌握隨身物品，並無違常情，不能僅因其不夠小心謹慎、相信人性本善，即認其所述不合理。

4.末查，本案犯罪事實一除楊佩芸與江紫妍之證述外，尚有證人江福榮之證述、門號補辦紀錄、報案紀錄、職務報告等可資補強，故本案雖無直接錄得被告竊取包包或丟棄贓物之影像畫面，惟據上開證據，亦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一之犯行。

㈣起訴書就楊佩芸隨身包包內之物品記載為門號0000000000號之智慧型手機1支、現金400元、身分證，惟楊佩芸於偵訊中即明確證稱尚有耳機、鑰匙（見偵226號卷第65頁），並於審理中證稱手機廠牌型號為OPPO R17（見本院易字卷第263頁），自應更正被告自楊佩芸竊得之物如事實欄一㈠所示。又江紫妍手機之型號為Galaxy A70，有其提供之手機資料附卷可佐（見警719號卷第25頁），爰逕予補充之。

二、犯罪事實二

犯罪事實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蕭名凱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882號卷第49頁至第50頁），且有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密錄器截圖、錄音譯文附卷可證（警498號卷第35頁、第61頁，偵882號卷第61頁至第71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40條已於111年1月14日修正生效，修

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之法定刑予以提高，經比較新舊法後，認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修正前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被告於相近之時間、相同之地點辱罵蕭名凱，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犯罪事實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公然侮辱及侮辱公務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侮辱公務員罪。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分論併罰。

二、又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應考量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惟查，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係為一己之私，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先對刑事程序消極以對而遭通緝，嗣面對公權力之行使又毫無尊重，隨意辱罵公務員，並無何不得已之情事，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錢財，行事陰險狡詐，拐騙網友見面後伺機竊取他人財物，更將江紫妍丟包在偏遠、黑暗之處，絲毫不擔心其可能遭受其他危害，行徑惡劣，犯後又矢口否認犯行、飾詞推諉，對刑事審判程序態度消極，動輒不到庭，犯後態度不佳，就犯罪事實二之部分雖終能坦承犯行，惟本案自繫屬以來歷時2年有餘，被告迄至最後1次審理程序方就此部分坦承犯行，並稱有意和解，然此期間均未見被告主動至警局向蕭名凱致歉，可見被告並非真心悔悟，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物流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尚可、仍須扶養1子等一切情狀（見本院緝字卷第46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審酌各罪相距之時間、相近之手段、總體侵害法

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㈠楊佩芸遭竊之身分證及江紫妍遭竊之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身心障礙手冊，均已各別取回，業如前述，江紫妍亦證稱遭竊之物均已補辦（見本院易字卷第203頁），是就證件相關之物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㈡被告犯罪事實一㈠竊得之包包1只（內含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OPPO R17手機1支含耳機1副、現金400元、鑰匙），及犯罪事實一㈡竊得之包包1只（內含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Samsung Galaxy A70手機1支、現金2萬元、車鑰匙），均為其犯罪所得。楊佩芸就其OPPO R17手機之價值曾證述1萬6000元、1萬8000元（本院易字卷第267頁），惟其並未提出所稱刷卡清單之證明，應採對被告有利之說法，認被告竊得之OPPO R17手機價值應為1萬6000元；江紫妍亦就騎車鑰匙證述價值7000元（本院易字卷第199頁），自應予以補充。綜上，上開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英豪

法　官　蔡瑞紅

法　官　黃夢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 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刑法第140條第1項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一㈠	彭致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壹只（內含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OPPO R17手機壹支含耳機壹副、現金新臺幣肆佰元、鑰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㈡	彭致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壹只（內含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Samsung Galaxy A70手機壹支、現金新臺幣貳萬元、車鑰匙）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二	彭致忠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